

二连浩特至广州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 高速公路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补遗书（第一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一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并向投标人公布本项目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合同包最高限价：

一、关于办公及生活用家具技术参数的补充及修改

将部分办公及生活用家具技术参数修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技术参数	数量
25	电淋浴器	★1. 功能：漏电保护、精控； ★2. 容积：≥100 升。	24
50	电磁炉	★1. 功率：≥1800W； ★2. 黑色微晶面板。	8
53	高压锅	1. 尺寸：32 寸； ★2. 容量：≥16L； ★3. 材质：不锈钢。	8

三、公布最高限价

本项目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合同包最高限价（含暂估价）为：**3,536,240 元**。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请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向招标人予以确认。确认函回至：

0471-6527294或309287293@qq.com。

招 标 人：国家高速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公路工程
项 目 建 设 管 理 办 公 室
招 标 代 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7日

回 执

致：国家高速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已收到《二连浩特至广州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乌兰浩特至新林北段高速公路办公及生活用家具采购招标补遗书（第一号）》共一页。本补遗书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015年__月__日